

#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12〕446号

## 关于申报 2013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兰州留学人员创业园，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2013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2〕135 号）（见附件 1）要求，现就 2013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和条件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申报工作要紧密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把项目资助与科技创新、吸引高层

次人才结合起来。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做到严格把关，好中选优。申请资助经费的留学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新近回国工作（主要  
在非教育系统）；

(二)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四) 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  
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二、申报项目类别

按照规定，资助项目分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重点  
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  
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优秀项目  
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  
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启动项目  
主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  
术领域的研究。

## 三、申报办法及时间

(一) 申报项目经各有关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报省人  
社厅（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工作处）遴选上报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审定。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

1、《关于申报 2013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函》，来函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划拨经费所用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

2、《2013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项目排序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 2）；

3、《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七份，并报送电子版。同时要求后附留学国家中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人员证明”（由上报单位主管部门验审原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

（二）请各有关单位务必按照《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填表说明》（见附件 3）的要求填写申请表格，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人社厅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工作处。逾期不报，视同自动放弃。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请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首页右下角“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网址：<http://www.mohrss.gov.cn>）。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78 号兴业大厦 704 室

省人社厅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工作处

邮 编：730030

联系电话：0931-8960705

电子邮箱：[hjdgz@163.com](mailto:hjdgz@163.com)

联系人：胡 静

- 附件：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2013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2. 《2013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项目排序表》
3.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填写说明》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年12月24日



---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年12月24日印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

人社专技司函[2012]135号

## 关于2013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人发[2001]33号)的规定,我部继续开展2013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工作。现将经费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项目的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工作要严把质量关,好中选优,把项目资助与科技创新结合起来,与吸引高层次人才结合起来。申请资助经费的留学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新近回国工作(主要在非教育系统);
- 2、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 4、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

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 申报项目类别及数量。按照文件规定, 资助项目分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 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 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 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 启动项目主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 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各地区、各部门申报项目数如下:

1、留学回国人员集中或有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共建创业园的地区、部门, 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20 个;

2、一般地区、部门和副省级市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5 个; 申报项目超额的, 按申报项目顺序对超额项目进行核减。

## 二、关于项目的申报遴选

(一) 申请人填写《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三份; 表格请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首页右下角“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

(二) 各省级(含副省级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申报项目和其他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进行初评, 确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并将初评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材料包括申请函(附总名单及账号信息)、总名单及账号信息电子版(刻盘)、所有申请表(纸质一式三份)、以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申报数据文件(刻盘)。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设立专家评审组，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照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启动项目三类，确定资助项目名单。

### 三、关于申报时间及办法

各地区、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自接到本函起，即可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在对拟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于2013年2月28日前将关于申报2013年度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的函及申报材料，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学人员和回国专家处，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原则上请各地人社厅（局）提供机关单位账号，各部委提供部委机关账号，确需我部直接拨款的事业单位和各企业须于收到入选通知后先行提供发票或收据证明以便拨款，来函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划拨经费所用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学人员和回国专家处

邮编：100716

联系电话：010-84221944 传真：010-84208347

电子信箱：zjstlxc@126.com

联系人：尚萌菁 吴茹菲



附件2

2013年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项目排序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领域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请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请在“项目领域”栏内填写申报项目所属专业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资源与环境、资源与机电一体化、社会科学、现代农业、其它。



### 附件3

##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提供。
- 2、本表作为留学人员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科研项目择优经费重点、优秀、启动类资助用表。
- 3、对表中的有关栏目，分别由组织或个人如实、认真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晰。
- 4、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 5、申请人填写本表一式六份，报送所属的国家部委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市人事厅（局）。
- 6、封面类别填写：根据所申请资助的类别在“重点项目、优秀项目、项目启动”三项中选一项填在括号内。
- 7、姓名：长度在5个汉字以内，姓名超过5个汉字的，应做压缩处理。
- 8、人员代码：一律由省人社部门在建立数据库前统一编码。
- 9、资助类别：填写所要申报的资助类别。其中：1-重点类，2-优秀类，3-启动类。
- 10、出生地：只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在国外的，填写出生国家名称。
- 11、毕业时间：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
- 12、毕业学校：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学校。

13、取得学位：取得的最高学位。

14、关于获国家奖励情况的填写：

奖励种类：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省部级奖；

获奖等级：排名及年度均按获奖证书的等级、排名和年度填写。

15、隶属部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16、课题类别：指申请资助经费的课题属哪一级项目任务。

项目具体划分如下：

（1）国际项目：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2）国家项目：国家攻关项目、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国家重点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火炬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以及国家级其它项目等；

（3）省部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省部级其它项目；

（4）地市项目：地市级重点项目、地市级其它项目；

（5）军队项目：全军重点项目、大军区（军兵种）级重点项目、军级重点项目，以及全军其它项目。

17、经费预算：在预算支出栏中列出支出科目（如：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科研业务费、实验室改费等）及预算总金额。以下科目支出一律不予资助：（1）购置交通运输、声像、复印设备；（2）土建、实验室扩建等。